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洪)城罚决字[2024]第00004号

被处罚人(单位): 武汉和平天地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地)址: 洪山区和平街金地自在城(K2地块七期)16幢1-2层10号

法定代表人: 李奇 联系电话: 13808607220

经本机关调查,你(单位) 2023年12月5日在武汉市洪山区洪山区武深高速与杨林二路交叉口西北角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第四十三条 的规定,具体有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证物照片》、《调查(询问)笔录》 等证据为凭。 罚款10000-30000元 现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二项 2.《武汉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137号,市人民政府令第232号、第247号、第312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将罚款缴至国家金库武汉市洪山区支库账号:170227000004271001。逾期 不缴纳罚款,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 一 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 武汉市洪山区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武汉市洪山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武汉市洪山区
城市管理执法局(印章)
2024年1月9日